

中牟县 110 千伏输变电入地工程 (电缆部分)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乙方(全称): 河南莱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陕西海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合同签署地: 中牟县境内

中牟县 110 千伏输变电入地工程（电缆部分）项目合同

甲方：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莱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陕西海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中牟县 110 千伏输变电入地工程（电缆部分）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联合体

1、河南莱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海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方式中标中牟县 110 千伏输变电入地工程（电缆部分）项目，河南莱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陕西海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其双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河南莱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海默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专用合同，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甲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3、联合体协议应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乙方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9,1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壹拾万元整）。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1。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三条 设备、货物质量标准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单证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应有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2、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付款方式：以货物验收报告为基准日，三个月内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30%的价款；第二年同期，竣工决算审计后，拨付项目总投资剩余金额的50%；第三年同期拨付剩余总投资价款。

3、收款方户名：河南莱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账号：41050179373600001175

5、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商都大道支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郑重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将给予为期12个月（包括本数）的质量保证。其他与质量保证相关的约定，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的补偿。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费用；

3、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交货，则需根据逾期交付的货物部分所对应的货款，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合理经济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5月6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5月6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4年5月6日

